2020年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中职学生组“声乐表演”赛项规程

**一、赛项名称**

赛项编号：ZZXS-20035

赛项名称：声乐表演

赛项组别：中职组

赛项归属产业：文化艺术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为弘扬“大国工匠”精神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，紧贴声乐专业人才发展需要，以行业需求为导向、职业技能为核心，引导中等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与课程改革，促进声乐表演中职人才的培养。

### 三、竞赛内容与时间

（一）竞赛内容

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，分为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个组别进行。比赛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展示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。专业技能展示包括歌曲演唱,专业拓展能力考察视唱新谱、音程听辨，比赛分两轮进行。

（二）第一轮比赛（全体选手参加）

1.歌曲演唱

选手按要求自选歌一首，现场演唱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歌曲曲目要求：

（1）民族唱法：一首中国民歌（传统民歌、戏曲唱段、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）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。

（2）美声唱法：一首中外艺术歌曲或中外歌剧选段（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）。

（3）通俗唱法：不同风格流行歌曲或音乐剧作品一首歌曲。

（三）第二轮比赛（60%选手参加）

1.歌曲演唱

选手按要求自选不同于第一轮比赛的歌曲一首，现场演唱，时间5分钟以内。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技能、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歌曲曲目要求：

（1）民族唱法：一首中国民歌（传统民歌、戏曲唱段、改编民歌及民族风格创作歌曲）或中国民族歌剧选段。

 （2）美声唱法：一首中外艺术歌曲或中外歌剧选段（外国歌剧一般为咏叹调）。

 （3）通俗唱法：不同风格流行歌曲或音乐剧作品一首歌曲。

3.视唱新谱

样题：中国民族歌剧《白毛女》选段《北风吹》（谱例略）

（二）新谱视唱

1.视唱题长度：8小节；

2.调性调式范围：c自然大小调式、民族调式；

3.节拍节奏范围：

（1）节拍：2/4、3/4、4/4、3/8、6/8；

（2）节奏：基本节奏型为主，二分、四分、八分、十六分音符，包括附点、休止、连线节奏、切分节奏等；

4.旋律难易程度：以级进和小跳进为主，或含1-2个大跳音程、1-2个经过性或辅助性变化半音；

 5.谱式：五线谱或简谱任选（不影响分值）。

样题谱例（五线谱）：

选手现场抽取视唱题1题，准备30秒，由钢琴老师现场给标准音后，即选手完整的演唱视唱题，重点考察选手对音高、节奏、旋律的感知能力。

4.音程听辨

选手现场听辨音程，并说出实际音高与性质，重点考察学生对音程性质色彩的判断与音高的判断。

样题谱例（五线谱）：

**四、竞赛方式**

(一) 本赛项为个人赛项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。每校配领队1人，每个项目每校限报5名选手，每人只能报一个项目，不得兼报。每名参赛选手指定1名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两轮进行，全体选手参加第一轮比赛。比赛结束，按得分顺序，由高到低取选手总数的60%进入第二轮比赛。第二轮比赛结束，按总分高低决定选手获奖等次。

**五、竞赛流程**

（一）报到抽签

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，进行参赛时间、顺序和分组的抽签；大赛办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。

（二）参赛准备

参赛选手按大赛办统一安排，在指定时间到指定排练场进行赛前练习。

（三）正式比赛

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、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、候赛、参赛。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仍沿用第一轮抽签顺序，按规定流程参加比赛。

竞赛赛流程具体时间安排，待参加决赛人数确定后公布。

**六、竞赛赛卷**

竞赛的题目及音乐将有大赛组委会封存，比赛现场进行解密。

**七、竞赛规则**

（一）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。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。中职组年龄须不超过21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日）。

(二）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。如在准备过程中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选手，须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说明，按相关规定更换选手并接受审核。比赛开始后，一律不得更换参赛选手，允许选手缺席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具体比赛时间、顺序由抽签决定。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（四）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储存设备（如U盘）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超时、缺项将扣分。

**八、竞赛环境**

（一）第一轮和第二轮专业拓展能力考察在剧场或专业排练场举行。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、比赛操作区、评委区、观摩区、设备区、休息区、观摩通道等区域，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。

（二）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，采光、照明、通风和控温良好。赛场有保安、消防、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，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，以防突发事件。赛场配备医疗、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，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。

**九、技术规范**

（一）演唱歌曲伴奏音乐一律采用U盘。伴奏自行制作成音乐文件（统一为MP3格式），在决赛前按大赛办指定时间上传至指定邮箱。

 （二）演唱服装，专业舞台演出服装或礼服。

（三）组委会不提供钢琴伴奏，自备钢琴伴奏。

（四）比赛用舞台装置、灯光和音响设备由大赛办统一提供；

**十、技术平台**

（一）具有标准舞台的剧场1个。比赛舞台的台口宽14米、高8米，台深16米，台面距栅栏天顶21米。

（二）灯光系统采用数字灯光控制台。配备舞台常规灯，可变色，有定点光和追光。

（三）音响系统采用数字调音台，外围设备包括PC音频工作平台、DVD、MD、数码录音机等。

**十一、成绩评定**

 （一）评分标准

1．歌唱表演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、技术技巧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、舞台表现力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2．专业拓展，依据选手现场回答问题的准确程度进行评分。

3．第一轮比赛分值权重为40％，第二轮比赛分值权重为60％。

（二）评分方法

比赛评分遵循科学合理、切实严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（三）成绩公布

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评委独立评分；由专门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；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，即为选手的比赛得分，在沈阳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公布比赛结果。

（四）成绩符合

3.分数采用百分制。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100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每项比赛得分计算后相加而成。

**十二、奖项设定**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个人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，一等奖占比10%，二等奖占比20%，三等奖占比30%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级别的指导教师证。

**十三、赛项安全**

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大赛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评委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（一）比赛环境

1.大赛办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大赛办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，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大赛办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，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3.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，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，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4.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，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。

5.配备先进的仪器，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。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，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，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性。

6.大赛办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，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，须增加引导人员，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7.大赛期间，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，增加力量，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由大赛办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午餐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。

2.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（三）组队责任

1.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大赛办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大赛办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大赛办决定。事后，大赛办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（五）处罚措施

1.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2.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
3.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 **十四、竞赛须知**

（一）参赛队须知

1.参赛队统一使用统一名称，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名称。

2.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参赛曲目在报名获得确认后，不得更换。

3.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保险。

（二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等会议，并认真传达、落实会议精神，协助大赛办组织好本队选手参赛的相关事宜。

2.按时参加抽签活动，确认比赛出场顺序，确保本队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。

3.熟悉比赛流程，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、住、行等日常生活，保证安全。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。

4.贯彻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比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评委。

5.参赛队对评分、评奖、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。

6.做好本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选手业务辅导、心理疏导工作，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，互相协作，树立良好的赛风。

7.自觉遵守比赛规则，尊重和支持评委和会务工作人员的工作，不随意进入比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，确保比赛进程的公平、公正、顺利、高效。

（三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；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，视作弃权，不得入场比赛。

2.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，并在指定地点等候比赛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3.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质资料、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（如U盘）进入赛场，一旦发现，视同作弊。

4.所有比赛项目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超时或缺项将扣分。选手比赛结束，即跟随引导员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滞留。

5.在比赛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，爱护比赛现场的设备和器材，注意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服从比赛大赛办的指挥和工作人员的安排。诚信参赛，拒绝舞弊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，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和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

(四)工作人员须知

1.必须服从大赛办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。按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分配的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2.协助大赛办做好抽签、检录、计时和统分等工作。认真检查、核准选手证件，引领选手进入和离开赛场，不得带领非参赛选手进入赛场。

3.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大赛办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比赛圆满成功。

4.不得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坚守岗位，不做与工作岗位无关的事项。

**十五、申诉与仲裁**

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，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
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，并由领队亲笔签名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**十六、竞赛观摩**

比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有关从业人员。观摩要求：

（一）观摩凭选手证、领队证、指导教师证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；

（二）不得喧哗，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，不得进入评委席，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；

（三）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，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。

**十七、竞赛直播**

大赛办要安排对全部比赛过程无盲点录像，同时，安排对优秀选手、优秀指导教师、评委和行业专家进行采访；突出赛项重点与优势特色，为大赛宣传和资源转化提供全面的信息资料。

### 十八、资源转化

（一）赛项资源的整理归类

赛项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竞赛资源的整理与归档，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制定资源转化方案。

 （二）教学资源转化方案

 1．在赛项结束1个月内，整理编辑出竞赛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竞赛宣传片。

2．在赛项结束3个月内，完成编辑比赛样题、比赛考核评分案例等，促进教学方式、培养模式、评价方式的改革，全面提升舞蹈表演专业建设水平。

3．在赛项结束半年内，完成比赛视频的编辑制作，推进教学资源开发。编辑比赛和专家点评音像记录，使之成为课堂教学真实、生动、共享性视频资源，为选拔和推出优秀艺术人才提供广阔的平台。